

淨土系列 隨身書 29

# 淨土宗根本義

慧淨法師 著述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 目錄

前 言	7
淨土宗根本義	9
【宗旨特色】	9
【名體一如】	9
【依正涅槃】	10
【依正主伴 同一涅槃】	11
【凡夫入報】	11
【凡夫念佛入報】	12
【一向專稱】	13
【果地法門】	14
【往生成佛 因果三願】	14
【第十八願 往生之因】	14
【第十一願 往生之果】	15
【第二十二願 往生證果之大用】	16
【易行品一本願稱名 現生不退】	18
【第十八願成就文—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20
【一念大利無上功德】	20
【其佛本願力】	21
【釋尊「出世本懷」文】	21

【釋尊「特留大經」文】	22
【攝生三願當機願 結緣願】	22
【第十八願—根本願】	22
【第十九願】	23
【第二十願】	24
【方便與真實】	24
【四大師法語】	25
《淨土宗特色》之補充說明	27
前 言	27
一、本願稱名	29
(一)典據 字意 宗義	29
(二)本願之義 稱名之文	30
(三)超世本願 唯說念佛	35
(四)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41
二、凡夫入報	47
(二)凡夫入報問答	49
(三)何謂報土 何謂化土	53
(四)凡夫入報 全託佛願	57
(五)凡夫入報 證同彌陀	60

三、平生業成	62
(一)典據 字意 宗義	62
(二)平生業成 不待臨終	63
(三)必定來迎 故名業成	65
四、現生不退	67
(一)典據 字意 宗義	67
(二)現生不退 不待往生	69
五、結勸	72

# 淨土宗根本義

## 前 言

凡一宗一派之成立，都有其不共於他宗他派之宗旨與特色，此宗旨與特色即為該宗派之根本義。

淨土宗以念佛往生淨土為宗，亦即彌陀建立淨土救度眾生，眾生稱念彌陀往生淨土，故名淨土宗。

阿彌陀佛所建立的淨土乃是報土，而非化土。若論諸佛報土，是唯有登地菩薩才能夠往生，其餘小乘聖人、大乘賢位尚無有其份，何況三界六道的善惡凡夫。然而彌陀之報土乃是為十方眾生所建立，是故十方三世一切聖凡善惡之眾生，只要專稱彌陀佛名，願生彌陀淨土，則不論何人都能往生彌陀淨土（報土），以稱名即自然仰仗彌陀之本願力故，此即是「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之義。

依本願稱名之眾生必生彌陀淨土，而彌陀淨土皆是阿鞞跋致、一生補處之故，從因說果，即是「平生業成，現生不退」，所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彌陀以其佛果的功德惠施於因地的念佛眾生往生成佛，故彌陀淨土法門獨稱「果地法門」。

此《淨土宗根本義》正是闡明淨土宗之特色——「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之義，故凡淨土行者，宜乎人手一冊，不時備覽，必能長智慧、增信心、生法喜，自然能夠盡形壽地專稱彌陀佛名，無有退轉。

# 淨土宗根本義

## 【宗旨特色】

淨土宗之「宗旨」：

信受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  
願生彌陀淨土，廣度十方眾生。

淨土宗之「特色」：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現生不退。

## 【名體一如】

彌陀名號者，亦是彌陀之體也，名體一如故。九法界眾生所修功德，無一能超越彌陀既有功德，何況彌陀乃十方諸佛之王、諸佛光明之極尊，釋尊亦親言「諸佛不及」，遑論九界因地之眾生乎！如《大阿彌陀經》言：

諸佛中之王也，光明中之極尊也。

又如《無量壽經》（簡稱《大經》）言：

**無量壽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

**諸佛光明，所不能及。**

## **【依正涅槃】**

彌陀名號者，亦是「無上涅槃」。宗祖（善導大師）《法事讚》（善全465頁）言「彌陀妙果，號曰無上涅槃」，此則正報（彌陀本身）是涅槃，依報（彌陀淨土）亦是涅槃，依正一如故；故《法事讚》（善全437頁）言：

**極樂無為涅槃界。**

此涅槃界乃是彌陀大悲願力，為十方眾生所成就；十方眾生，若聖若凡，若善若惡，一旦往生，即證涅槃。如《大經》言：

**令我作佛，國土第一，其眾奇妙，道場超絕，**

**國如泥洹，而無等雙。**

**我當愍哀，度脫一切，十方來生，心悅清淨，**

**已到我國，快樂安穩。**

## 【依正主伴 同一涅槃】

彌陀今已成佛，故其極樂報土者，涅槃境界，此涅槃者，依正主伴，同一涅槃之妙境界相也。如《大經》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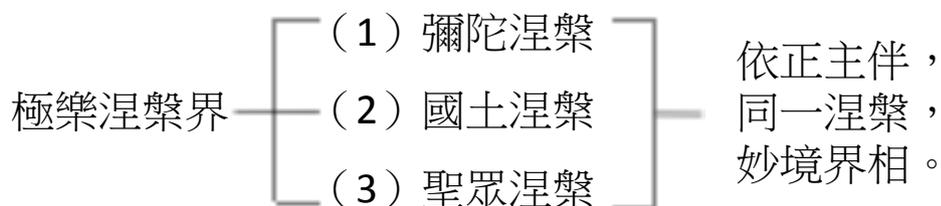
彼佛國土，清淨安穩，微妙快樂，次於無為泥洹之道。

其諸聲聞、菩薩、天人：智慧高明，神通洞達，咸同一類，形無異狀；但因順餘方，故有天人之名。

顏貌端正，超世稀有，容色微妙，非天非人；

皆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

如下表：



## 【凡夫入報】

此涅槃境界者，彌陀報土，高妙境界，乃是彌陀攝受十方眾生，若聖若凡，若善若惡，悉皆往生成佛之涅槃界也。然「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曰：「託佛願」便可得入。如善導大師於《觀經疏·玄義分》（善全55頁）

自設問答言：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 【凡夫念佛入報】

問：「如何託」？曰：「念彌陀專復專」。如《法事讚》（善全437頁）言：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  
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因為彌陀之四十八大願，一一願皆歸念佛故。如《觀經疏·玄義分》（善全51頁）言：

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一一願言：  
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  
下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觀經疏·定善義》（善全205頁）又言：

自餘眾行，雖名是善；若比念佛者，全非比較也。

是故諸經中，處處廣讚念佛功能。

如《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如《彌陀經》中，一日七日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十方恆沙諸佛證誠不虛也。

又此《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

### 【一向專稱】

由此可知：欲得涅槃之果，須有涅槃之因；彌陀涅槃之果者，彌陀名號，眾生涅槃之因者，亦是彌陀名號（非六凡三聖因地所修之三學六度萬行），正報依報，能入所入，皆不離彌陀第十八願「乃至十念」之彌陀名號。

是故宗祖於《觀經疏》總結論而言（善全317頁）：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又於《般舟讚》（善全584頁）言：

念佛即是涅槃門。

## 【果地法門】

是故本宗之「宗旨」即是：「信受彌陀本願（第十八願）之救度，專稱彌陀佛名，願生彌陀淨土，廣度十方眾生」也。而此法門即是果地法門，所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

## 【往生成佛 因果三願】

欲明天親菩薩《往生論》之真義，必研曇鸞大師《往生論註》。《往生論註》之結論，在其卷尾之「覈求其本論」。此段文意，在於發揮何以「速」得往生、「速」得成佛、「速」得度生之「速」之一字之深義，而唯舉出彌陀四十八願中之「三願」，以明若因若果，若往若還，皆由彌陀之本願力，致使十方眾生，若聖若凡，若善若惡，皆速往生，速成佛，速度生。此三願者，第十八、第十一、第二十二願也。

## 【第十八願 往生之因】

第十八願者，「念佛往生願」，願言：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此「第十八願」之意者：十方世界之一切善惡凡夫，真心「信受彌陀救

度」，而「願生彌陀淨土」，則短在臨終之「乃至十念、一念」，長在一日、一形「專稱彌陀佛名」，如此之人，必得往生，因為彌陀已成正覺之故。

依此第十八願，專稱彌陀佛名，即是乘佛願力，必得往生；一旦往生，即斷輪迴，且入不退，所以速得成佛：一證也。

此是行者往生之正因，即「專念彌陀佛名」也，非憑其他諸善萬行，唯此一因，無二亦無三。

## 【第十一願 往生之果】

第十一願者，「住正定聚願」，亦名「必至滅度願」，願言：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

依此第十一願，念佛人一旦往生，必證涅槃，既獲不退轉，亦無七地沉空難，所以速得成佛：二證也。

此即顯示念佛行者，於此身已「現生不退」，而往生即證入滅度。滅度者涅槃也，直入涅槃界也，證同彌陀也，光壽同佛也。光者彌陀智慧，壽者彌陀慈悲，智悲同佛圓滿。

《大寶積經·如來會》言：

若我成佛，國中有情，若不決定成等正覺，證大涅槃者，不取菩提。

又言：

彼國眾生，若當生者，皆悉究竟無上菩提，到涅槃處。

《莊嚴經》言：

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剎中；  
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群品。

## 【第二十二願 往生證果之大用】

第二十二願者，「一生補處願」，亦名「還相迴向願」，願言：

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眾，來生我國，  
究竟必至一生補處。

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為眾生故披弘誓鎧，  
積累德本度脫一切；

遊諸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  
開化恆沙無量眾生，使立無上正真之道。

**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依此第二十二願，念佛人一旦往生，即時橫超十地，而登一生補處位，現前便能修習普賢之德，所以速得成佛：三證也。

念佛人依彌陀願力，往生證同彌陀；然佛土唯有一佛無二佛，且彌陀是報身，報身有始無終，無有入滅時，故往生者雖證同彌陀，而不名佛，故降一級，而為一生補處菩薩，可於十方世界，無佛之處，顯現成佛；而今既顯示菩薩身，故行菩薩事。如此願所言「超出常倫諸地之行」（即是居一生補處位，故第二十二願亦名「一生補處願」），故能「現前修習普賢之德」，普賢德者，行普賢也，非人普賢，即是佛以大悲心還相迴向，倒駕慈航，「廣度十方眾生」，此乃從果降因之示現相，非從因向果之修行相（故第二十二願亦名「還相迴向願」）。

若依自力難行之聖道法門，欲證佛果，必須生生增上，歷經三大阿僧祇劫之廣修三學六度萬行，若不能生生增上，則是退墮，成佛無期。然今以彌陀三願之力，念佛人不但今生即斷輪迴，且次生即證佛果；既證佛果，即能以佛之悲智，廣度十方眾生。一代佛教，唯此一法，圓頓超絕，無以倫比；是故諸佛，皆共讚歎，不可思議。

故《往生論註》之結論，舉此三願，以顯示往生、證果、度生皆由彌陀

本願之力故速，若由自己（自力）發菩提心、修諸六度萬行之功德則不速，須經一劫二劫至多劫，一地二地並十地（經劫經地），不能超出常倫諸地（超劫超地之橫超），以不全憑佛力故。

此之三願者，第十八願是其根本也。但依第十八願，則第十一願之滅度，第二十二願之還相，不求自得。

是故本宗之「特色」，即是「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也。

### 【易行品一本願稱名 現生不退】

龍樹菩薩《易行品》之髓者，「彌陀本願」之文是也，此文唯明第十八願「稱名念佛」之殊勝簡易，非明第十九願，亦非明第二十願也。其文言：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常應憶念。**

「若人」者，第十八願之「十方眾生」；「念我稱名」者，顯示第十八願之「乃至十念」之「念」是稱念「南無阿彌陀佛」之名號，念南無阿彌陀佛名號，即是「稱念佛名」，故言「念我稱名」，顯示只要專稱彌陀佛名；並結言「常應憶念」，此外不說餘法餘行。「自歸」者，第十八願之

「欲生我國」，成就文之「願生彼國」也，如此之人，現生已入「必定」矣。「稱名、自歸、入必定」，可謂易行之至，殊勝之極。

其偈言：

**人能念是佛，無量力功德，即時入必定，是故我常念。**

「是佛無量力功德」者，彌陀名號也，《稱讚淨土佛攝受經》（玄奘譯之《阿彌陀經》）言：「得聞如是，無量壽佛，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名號。」是故「念是佛無量力功德」者，即是「專稱彌陀佛名」也；如此之人，「即時入必定」矣。「即時」者，「當下」之言，不隔念、不隔日之意；顯示「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亦即：平生之時，已得往生身分，不待臨終之刻；身在娑婆，已得不退轉位，不俟往生之後。

故《易行品》於此偈之前已言：

**若人欲疾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若菩薩欲於此身得至阿惟越致地，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當稱其名號。**

可知：欲於此身，即獲不退轉之身分者，「但稱彌陀佛名」也；此亦是「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之據也。

## 【第十八願成就文—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大經》第十八願言：「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彌陀今現成佛，故第十八願成就文顯其益言：

諸有眾生，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乃至一念，  
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此成就文之意者：一切善惡凡夫（「諸有眾生」之意），「聞其名號，信心歡喜」，而短者「乃至」臨終「一念」、長者乃至盡其一形，念其名號（「聞其名號」，故「念其名號」），不求人天福報，而是「至心迴向，願生彼國」，此諸眾生，「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即得」者，「即時已得」，顯示「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不待臨終之時，不俟往生之後，故《易行品》言「即時入必定」。是知此成就文唯明第十八願念佛之快速圓滿，非明第十九願，亦非明第二十願。

## 【一念大利無上功德】

《大經·流通分》佛告彌勒「一念大利無上功德」之文，亦是唯明第十八願念佛功德之大利無上，非明第十九願，亦非明第二十願。其文言：

其有得聞，彼佛名號，歡喜踴躍，乃至一念；  
當知此人，為得大利，則是具足，無上功德。

## 【其佛本願力】

《大經》「其佛本願力」之偈，亦唯明第十八願念佛之直截橫超，非明第十九願，亦非明第二十願。其偈言：

其佛本願力，聞名欲往生，  
皆悉到彼國，自致不退轉。

## 【釋尊「出世本懷」文】

《大經·序分》開宗明義即顯示釋尊出世之本懷而言：

如來以無盡大悲，矜哀三界，所以出興於世，  
光闡道教，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

「惠以真實之利」者，即是「第十八願」之「專稱彌陀佛名」也，唯念佛能得「大利無上功德」，能滅「生死輪迴罪業」，此方是真實之利。佛出世之唯一目的，在於救度苦惱群萌；欲救苦惱群萌，唯教其第十八願之專稱彌陀佛名，此正是直接了當惠以真實無上功德成佛之大利之方，正顯釋尊及十方三世諸佛出世之本懷也。

## 【釋尊「特留大經」文】

是故「滅法」之期，為徹底普遍救度十方眾生故，佛以「慈悲哀愍」，獨留《大經》；獨留《大經》，即是獨留第十八願之念佛。《大經》留則法滅而不滅，以《大經》留則眾生因念佛而得度故，佛出世之目的達成故。其「特留大經」之文言：

當來之世，經道滅盡，

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

其有眾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

## 【攝生三願當機願 結緣願】

四十八願之中，有所謂「攝生三願」，即第十八願、第十九願、第二十願也。

此三願者，十八、十九是當機願，二十是結緣願。當機願者，今生決定往生；結緣願者，二生三生之後往生。

## 【第十八願—根本願】

第十八願名「念佛往生願」，凡託佛願力、專稱佛名者，乘彌陀第十八願之力，今生決定往生，而且生於報土，直至一生補處，不在九品之中，此即「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之義也。

此第十八願是彌陀本懷，是四十八願之根本願，根本重要之願故，故亦名本願王、王本願。

以四十八願願願皆歸此願之念佛故，所以宗祖言（善全51頁）「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一一願言：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此即攝諸願歸第十八願。又言（善全206頁）「《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此亦顯明，四十八願，意在念佛，不在修諸功德。《觀經·流通分》唯言「持無量壽佛名」，不言「觀無量壽佛像」，《阿彌陀經》（簡稱《小經》）顯「多善福」在「執持名號」，不在三學六度萬行。

是知，凡「淨土三經」之意，皆明示念佛為往生彌陀報土之唯一正因也。

## 【第十九願】

第十九願名「修諸功德願」，亦名「臨終來迎願」，願言：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

**至心發願，欲生我國；**

**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眾圍繞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

所謂「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者，凡依自力修難行聖道

門之三學六度萬行等定善散善之行者，彌陀亦發此願以接引之。然此諸眾生，生於九品之中，隨其功德大小，而有品位高下、花開遲速之別。

## 【第二十願】

第二十願名「植諸德本願」，亦名「三生果遂願」，亦名「繫念定生願」，願言：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諸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

凡雖今生念佛（或互餘行），然其心不誠，願生不切，著於人天，今生不生極樂，僅「植諸德本」（種下念佛或互餘行之宿因），以待後生之結果，彌陀亦始終不捨棄，仍引導使其後生或後後生必得往生。是故凡與彌陀結緣者，始終不空過，能令二三生，必生極樂國，猶如吞鉤魚，在水不長久。

## 【方便與真實】

佛說一代之教，以世法望小乘，則世法假（方便）而小乘真；以小乘望權大乘，則小乘假而權大乘真；以權大乘望實大乘（華嚴、天台），則權大乘假而實大乘真；以《華嚴》《法華》望《大經》之第十九願，則《華嚴》《法華》假，而第十九願真。何以故？《華嚴》《法華》猶以往生極

樂為其經益（《華嚴》之奧在普賢導歸極樂，《法華》之妙在淨土蓮華化生，然彼猶不出彌陀第十九願自力修諸功德迴向之領域故）；以第十九願望第十八願，則第十九願假（權教），而第十八願真（實教）也。

是故，淨土法門者，至為簡易穩當，極其殊勝圓頓。可謂：方便中第一方便，了義中無上了義，圓頓中最極圓頓。

### 【四大師法語】

蓮池大師言：

**越三祇於一念，齊諸聖於片言。**

蕩益大師言：

**六字洪名真法界，不須方便自橫超。**

省庵大師言：

**不用三祇修福慧，但將六字出乾坤。**

印光大師言：

莫訝一稱超十地，須知六字括三乘。

大矣哉！妙矣哉！不思議哉！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

# 《淨土宗特色》之補充說明

## 前 言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獨為淨土宗之「特色」；獨顯彌陀救度，超勝餘佛淨土，不共聖道諸宗；既至為簡易穩當，又極其深妙圓頓；三根普被，利鈍全收；萬機不漏，一生速成。

前二句為根本綱宗，後二句明今生勝益；又前一句為因行，後三句為果益。根本自攝枝末，因行必招果益，故四句可收為二句—「本願稱名，凡夫入報」，此二句又可收入一句—「本願稱名」，攝末歸本故。

「本願」明教理，「稱名」明行法，「凡夫」明攝機，「入報」明果益。

「本願稱名，凡夫入報」，明淨土宗之「教、行、機、益」，即：一切善惡凡夫，以彌陀本願救度故，稱名願生，皆得往生真實無漏涅槃之極樂淨土；而且是平生之時圓滿達成往生之業，不待臨終；於此世間即獲不退轉之果位，非至極樂。

聖道諸宗亦有彌陀淨土之論說與行持，然以自宗之義理而判釋念佛法門，遂有所謂唯心、自性，實相、觀想，無相、兼修等，諸種雜行雜修，致使彌陀「本願」之勝義、「稱名」之正行、「往生」之果益，因此淆而不純、

隱而不彰。此即宗祖善導大師所言之「別解、別行、異學、異見、異執」也。

今為顯明淨土宗之真義，乃編集「淨土宗之特色」（已出版隨身書流通），並作此「補充說明」。

# 一、本願稱名

## (一)典據 字意 宗義

典據：「特色」舉出十五則，在此略引二則。

善導大師《觀經疏·散善義》「歸宗結頂」之文：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龍樹菩薩《易行品》「本願稱名」之文：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

字意：本願，根本之誓願；即四十八願中「第十八願」。稱名，口稱「南無阿彌陀佛」名號，此彌陀佛名與彌陀本身，乃是「名體一如」。

宗義：廣說無盡，略說二句「本願在稱名，稱名順本願」。

阿彌陀佛因地發願，建立淨土，根本目的在於救度一切善惡凡夫，脫離六道輪迴，往生彌陀報土，速證正等正覺。為達此目的，成就萬德洪名，令眾生稱念，誓言：若稱念我名而不得往生，誓不成佛。此是彼佛大願之根本，稱為「本願」。淨土宗強調稱名為往生根本方法，獨稱「正定之業」，正是因為稱名是阿彌陀佛本願所規定，順彼佛本願，乘彼佛願力，

必得往生。

若不知此本願之理，誤認稱名只是眾生本身之虔誠努力，則信心如無根之木，無源之水，無從發起。今為建立正信，探根求源，故說「本願稱名」；使知：彼佛本願是眾生稱名之來源，眾生稱名是彼佛本願之實現，生佛相感，因果相順，是故必得往生，萬無一漏，所謂「萬修萬人去」也。

## (二)本願之義 稱名之文

「本願」有二義：

(1)因本之義。謂因地所發之誓願，與果上之末相對，係指彌陀因地所發之四十八願，一一願皆是本願。

(2)根本之義。即四十八願中根本主要之誓願，與枝末之願相對，係指四十八願中之第十八願，此願名為「念佛往生願」，而其他四十七願為枝末之願。

因此，四十八願每一願稱為本願之時，是依因本之義；若單稱第十八願為本願之時，是依根本之義。故本宗有總稱四十八願為本願與單稱第十八願為本願二種。

在此所言之「本願」，是依根本之義，單指第十八願為本願。

經文祖釋之中，凡言「本願」者，大多單指第十八願而言，少指其他之願。

如《大經》「**其佛本願力，聞名欲往生，皆悉到彼國，自致不退轉**」之偈，端在說明第十八願稱名念佛之功能妙用，並非指其他之願的內容。

又如龍樹菩薩《易行品》之核心所言之「阿彌陀佛本願如是」等，亦在闡釋第十八願稱名念佛之往生成佛的直截橫超，不在解釋其他之願。

而天親菩薩《往生論》「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之偈，也只在闡釋第十八願稱名念佛的往生證果的快速圓頓，也非解釋其他之願。

故法然上人言「六八願中，以第十八願為根本」，又言「四十八願中，既以念佛往生願而為『本願中王』也」。

故知：第十八願為四十八願中根本主要之願，為本願中之根本願，尊為本願王。故本宗以總為別，多以第十八願為本願。

又，綜觀以上「經文」「祖語」，可知本願之「乃至十念」，即是「稱名念佛」。

「稱名念佛」首由釋尊親自解釋於《觀經》及《小經》，即「稱南無阿彌陀佛」「持無量壽佛名」「執持名號」等。

再由龍樹菩薩判定於《易行品》，即「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彰顯「本願稱名」之念佛人，已得「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之宗義。

後由淨土宗之大成者善導大師總結而言：「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凡大師所言之「念佛」，皆指「本願」之「稱名念佛」，大師「五部九卷」之中，就文就義，強調本願稱名念佛之處，俯拾皆是，除上述所舉一段法語之外，他如：

1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2若我成佛，十方眾生，願生我國，稱我名字，下至十聲；乘我願力，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3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4一心信樂，求願往生，上盡一形，下收十念，乘佛願力，莫不皆往。

5但能上盡一形，下至十念，以佛願力，莫不皆往，故名易也。

6《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7《彌陀經》中，一日七日，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8《觀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

9阿彌陀佛報言：欲來生者，當念我名。

10佛說一切眾生，根性不同，有上中下；

隨其根性，佛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

11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12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必無疑也。

13稱名號，下至十聲一聲等，定得往生。

14稱念阿彌陀佛……乃至一聲一念等，必得往生。

15念阿彌陀佛……十聲、三聲、一聲等……即得往生。

16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以佛願力，易得往生。

17眾生稱念，即除多劫罪；命欲終時，佛與聖眾，自來迎接。

18望佛願意者，唯勸正念稱名，往生義疾，不同雜散之業。

19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唯觀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故名阿彌陀。

20但有專念阿彌陀佛眾生，彼佛心光常照是人，攝護不捨；總不論照攝

餘雜業行者。

21若稱佛往生者，常為六方恆河沙等諸佛之所護念。

22專念彌陀名者，即觀音勢至，常隨影護，亦如親友知識。

23稱念阿彌陀佛願生淨土者，現生即得延年轉壽，不遭九橫之難。

24弘誓多門四十八，偏標念佛最為親。

25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26種種法門皆解脫，無過念佛往西方。

27萬行俱迴皆得往，念佛一行最為尊。

28一切善業迴生利，不如專念彌陀號。

29念念稱名常懺悔，人能念佛佛還憶。

30彌陀名號相續念，化佛菩薩眼前行。

31若非知識教稱佛，如何得入彌陀國。

32利劍即是彌陀號，一聲稱念罪皆除。

33謗法闡提行十惡，迴心念佛罪皆除。

34世尊說法時將了，殷勤付囑彌陀名。

35念佛即是涅槃門。

以上等，不勝枚舉。

### (三)超世本願 唯說念佛

(摘自《念佛感應錄一》4至10頁)

諸佛有總別之願，「總」者四弘誓願，「別」者如釋迦佛五百大願，藥師佛十二上願，彌陀佛四十八殊勝大願。

然今彌陀別願，超過諸佛別願，故《大經》言「我建超世願」，又言「發願踰諸佛」。故彌陀別願名「超世別願」，亦名「別意弘願」。

彌陀別願互通四十八願，別局第十八願，故第十八願釋尊名為「本願」，祖師讚為「王本願」「本願王」。

本願有二義：

因本：對果末，因位之誓願，即四十八願每願皆是本願。

根本：對枝末，眾多誓願中之根本誓願。四十八願中，唯有第十八願是根本主要之誓願。

彌陀誓願雖有四十八，唯以第十八願為王本願，此本願之王「唯說念佛」。

第十八願言：

**十方眾生，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而第十八願成就偈言：

**其佛本願力，聞名欲往生，皆悉到彼國，自致不退轉。**

天親菩薩闡釋此偈之意，而於《往生論》言：

**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龍樹菩薩據此第十八願及成就偈之意，而於《易行品》言：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常應憶念。**

故知「乃至十念」即是「稱名自歸」「常應憶念」，亦即是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一念之念佛。

臨終方遇此法之人，則十聲一聲一念，亦得往生；其他之人，則應上盡

一形而念佛。

故知「念佛」乃是彌陀對十方眾生之救度的招喚與約定。

故善導大師於《觀經疏》之「二河白道喻」形容彌陀救度的招喚而言：

**汝一心正念直來，我能護汝。**

又於《定善義》之「真身觀」云：

**《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於《法事讚》云：

**弘誓多門四十八，偏標念佛最為親；**

**人能念佛佛還念，專心想佛佛知人。**

又云：

**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

**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

而《觀經疏》之結論更言：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故願生極樂之人，應「一向專稱彌陀佛名」，此是彌陀本願之行。

「念佛」是彌陀本願獨一無二、最高無上之行，善導大師謂之「正定之業」，亦即「往生已定」「平生業成」。

而法然上人依善導大師之啟示，於其所著《選擇本願念佛集》之結論云：

**正定之業者，即是稱佛名；**

**稱名必得生，依佛本願故。**

此與其卷首開宗明義所標舉之「往生之業，念佛為本」遙相呼應，顯示始終一貫之宗義。

何以阿彌陀佛以稱名為本願，不以其他諸行為本願？此法然上人於其《選擇集》之第三「本願章」有很簡要的解說：

彌陀如來法藏比丘之昔，被催平等慈悲，為普攝於一切，不以諸行為往生本願，唯以稱名念佛一行為其本願也。

「平等慈悲」故，「普攝一切」故，不論緇素賢愚、善惡淨穢、男女老少、貧富貴賤；亦即不論何人，只要「一向專稱彌陀佛名」，皆得平等往生報土，同證無量光壽。此即是善導大師於《法事讚》所云：

**人天善惡，皆得往生；到彼無殊，齊同不退。**

又《選擇集》第六章云：

**凡四十八願皆雖本願，殊以念佛為往生規。**

又云：

**四十八願中，既以念佛往生願而為本願中王也，**

**是以釋迦慈悲，特以此《經》止住百歲也。**

此「稱名本願」之義，存覺上人於《六要鈔》簡潔扼要明快地解釋說：

**稱佛名號，得往生益，是佛本願。**

**如此信知，是名至心、信樂、欲生。**

有人問法然上人曰：「上人之念佛，念念皆與佛心相應；因智者既深知本願內容，亦詳明名號功德故也。」

上人答曰：

汝所信本願亦然。

阿彌陀佛之本願名號者，即使樵夫獵戶之愚癡卑賤、一文不識之類，信稱念必生，而真實欣樂常念佛者，以此為最上根。

若以智慧離生死者，法然何必捨聖道門入淨土門乎？

聖道門之修行者，極智慧離生死；

淨土門之修行者，還愚癡生極樂。

明遍僧都問法然上人曰：「雖念佛，心散亂，將如何？」

上人答曰：

應知：心雖散亂，稱名號者，乘佛願力，必得往生。

生於欲界散地之人皆散心也，猶如受生人界則有目鼻。所謂捨散心而往生，無有是理；

散心念佛之往生，方是殊勝之本願。

凡夫之心，何能不散亂？

雖散亂而得往生，此方名易行道。

彌陀所選擇之本願念佛，「殊勝」的同時也很「容易」，能使一切眾生平等往生報土；即使愚癡卑賤、一文不知，也能平等往生。是故本願念佛，殊勝簡易。

## (四)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摘自《善全·編者序》5至12頁)

大師依據淨土經論所闡明之淨宗宗旨及思想，一言蔽之，即是「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八字。亦即：

**善惡凡夫，得生報土，唯依本願，稱名念佛。**

「本願稱名」，本願即是四十八願中之根本願——第十八願，此願言：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  
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此本願大意是：

**十方眾生，願生極樂，乃至十念，必定往生。**

「十方眾生」即是「一切善惡凡夫」。

「乃至十念」即是「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一念」之稱名念佛，平生之機則上盡一形而念佛，臨終之機則十聲一聲一念而念佛。

總之：不論何人，願生極樂，只要念佛，則乘佛願力，必得往生。簡言之，即是「念佛乘佛願，必生極樂國」。信者信此，行者行此。

這是彌陀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平等普救的弘誓大願。

是故大師於《觀經疏·玄義分》以第十八願之義判言：

**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

又於《觀經疏》之結文說明「本願稱名」之「念佛」即是「乘佛願力」，並以此作為《觀經》一部之結論，其文言：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本願稱名」之義，龍樹菩薩於《易行品》釋言：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常應憶念。**

此之「本願」即是指第十八願，「稱名」即是第十八願所言之「乃至十念」，「自歸」即是第十八願所言之「欲生我國」，亦即「願生彼國」；如是之人，即時入必定（正定聚），故勸「常應憶念」。又說：

若人欲疾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本願稱名」之義，曇鸞大師於《往生論註》繼承龍樹菩薩而標示於「易行道」言：

**信佛因緣，願生淨土，乘佛願力，便得往生。**

「佛因緣」是指第十八願，因為一切善惡凡夫，願生淨土，只要念佛，必得往生，這是阿彌陀佛第十八願之力故。

「乘佛願力」即是「乃至十念」之念佛，念佛即自然乘佛願力故。是故曇鸞大師於《往生論註》之結論言：

**緣佛願力故，十念念佛，便得往生。**

以此明知：十念之念佛，即是乘佛願力，便得往生；信而行之，即是「信佛因緣」；不信不行，即非信佛因緣，亦非乘佛願力，不得往生。

換言之，何以「十念念佛」之眾生便得往生？因為「念佛」即是「緣佛願力」故，便得往生。信者信此，行者行此。故《往生論註》之結論總結而言：

**愚哉！後之學者，聞他力（攝護念佛人之「彌陀願力」）可乘，當生信心（念佛），勿自局分也。**

此彌陀第十八願之義——本願義，始由龍樹菩薩開闡，再由曇鸞大師繼承，後由善導大師大成之。祖祖一脈相承，了無異議。

「凡夫入報」，善惡凡夫，信願念佛，所得生之土，即是極樂世界之報土，而非化土。大師於《玄義分》引經證明而言：

**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

因此，阿彌陀佛是報佛，極樂淨土是報土。「報土」亦云「受用土」，佛受用自得之法樂，或施與他人（菩薩）受用其法樂。

報身—

[	自受用身-自受用土	]	報土
	他受用身-他受用土		

此彌陀報土乃是為凡夫所施設公開之淨土，大師於《玄義分》設立「凡夫入報問答」之文以明「凡夫入彌陀報土」之義而言：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念佛為因，佛願為緣，因緣和合，致使五乘齊入報土。**

大師於《往生禮讚》亦言：

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因），  
以佛願力（緣），易得往生（果）。

又於《法事讚》言：

人天善惡，皆得往生；到彼無殊，齊同不退。  
日本高僧法然上人依大師之宗義建立淨土宗而言：  
我立淨土宗之元意，為顯示凡夫往生報土也。

以通途教理而言，報土是菩薩往生的淨土，而凡夫也能夠往生，完全是依託彌陀之本願力，此即所謂「本願稱名，凡夫入報」。

淨宗 — 方法-本願稱名  
          — 目的-凡夫入報

以上皆是彰顯「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之淨宗根本義。凡大師之論釋，皆為闡明此義。

又，大師對第十八願（本願）有非常簡明扼要、立論堅確不移、語出警悟十方、句句顯佛悲心、字字皆放光明的解釋，即《觀念法門》三十二字

「本願釋」言：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願生我國，稱我名字，  
下至十聲；乘我願力，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以及《往生禮讚》以四十八字解釋本願及成就文（四十八字願成釋）言：

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下至十聲，  
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彼佛今現，在世成佛，當知本誓，重願不虛，  
眾生稱念，必得往生。

此「四十八字願成釋」可謂淨宗宗憲，放之四海皆準，俟之百代不惑。

依此，百即百生，千即千生；捨此，百中難得一二，千中難得三五。智慧  
第一、勢至應現之法然上人極口讚仰此釋而言：

此文應常稱於口，浮於心，寓於目。  
阿彌陀佛成就本願，莊嚴極樂世界：  
以佛眼十方遍覽，有否念我名號之人；  
以佛耳晝夜傾聽，有否稱我名號之人。  
是故，一稱一念之人，阿彌陀佛無有不知；  
攝取光明，不捨其身，臨終來迎，無有空過。

此文者：四十八願之眼也，肝也，神也。

結為四十八字者，此之故也。

## 二、凡夫入報

### (一)典據 字意 宗義

典據：「特色」舉出七十一則，在此略引善導大師《觀經疏·玄義分》

「凡夫入報」之文：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字意：凡夫進入報淨土。

宗義：淨土有報化二種。「報淨土」是應佛因地發願修行，果報圓滿而感得之清淨莊嚴、真實無漏之國土境界，為佛本身所居境界，在種種淨土中屬於最高等、最勝妙之淨土。「化淨土」為佛應眾生根機所方便化現之淨土，並非真實無漏，乃是次等之淨土。一般認為凡夫只能往生最底等之化淨土——凡聖同居土，只有登地以上之大菩薩才能往生報淨土，但善導

大師指出：阿彌陀佛之極樂淨土，在十方諸佛報土中，無倫無比，最超最勝。而此報土，凡夫也能同大菩薩一樣平等往生，這是因為凡夫稱佛名號、順彼佛本願、乘彼佛願力之故。

最下凡夫，得生最上報土，完全是乘託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絲毫不是自己修行之力。如跛夫一日萬里，完全是乘託飛機之力。既然如此，入淨土宗則不論個人修行之深淺、功德之大小、罪障之多少，只論是否信受彌陀救度，是否稱念彌陀佛名；信者得生，不信不生。

乘託彌陀願力之方法，即是稱名，這也是因為稱名是彌陀本願之行故。善導大師解釋第十八願說：「若我成佛，十方眾生，稱我名字，下至十聲，乘我願力，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本願」是彌陀救度之原理，「稱名」是彌陀救度之方法，「凡夫」是彌陀救度之對象，「入報」是彌陀救度之目標。因為「本願稱名」，所以「凡夫入報」。

人間之十善十惡，自罪福來看差別很大；法界之三聖六凡，從生死來說縛脫迥別。然而，若乘託彌陀願力，一切差別皆泯，五乘齊入報土。不論善惡，不分凡聖，同稱佛名，同乘佛願，同生報土，同成佛道：因齊果齊。

## (二)凡夫入報問答

善導大師《觀經疏·玄義分》「凡夫入報問答」（善全51、55頁）言：

問曰：彌陀淨國，為當是報是化也？

答曰：是報非化。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此問答者，既判彌陀報土之義，或疑凡夫能生之機，故設此問答，以決判「凡夫入報」之理，並楷定古今之誤。

問中有四：

一、明報身報土之義——彌陀是報佛，極樂是報土，如前所引教證理證甚明，所謂（善全51頁）：

如《大乘同性經》（卷下意）說：「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

又《無量壽經》云：

「法藏比丘，在世饒王佛所，行菩薩道時，發四十八願，一一願言：『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今既成佛，即是酬因之身也。」

二、顯報法高妙之理——彌陀超世願行所成殊妙報土，高出地前菩薩之外，故云高妙。

《大經》「讚佛偈」言：

令我作佛，國土第一，其眾奇妙，道場超絕，  
國如泥洹，而無等雙。  
我當愍哀，度脫一切，十方來生，心悅清淨，  
已至我國，快樂安穩。

《大經》「聖眾果德」言：

彼佛國土，清淨安穩，微妙快樂，次於無為，泥洹之道。

《往生論》言：

無量壽佛國土莊嚴，第一義諦妙境界相。

三、舉小聖尚且難生之義——言小聖者，大乘賢位，小乘聖位，並攝此中。報法高妙，非登地菩薩，則不能至；斯等下位，咸皆不及，故云難階。

階者梯也，登堂之道也，亦所乘以升屋者。指報法高妙，小聖下位，難階而升，故不得而至。

四、言小聖尚且不及，況底下機，更當絕望。

答中有二：

一、順問難且許垢障凡夫難生——垢者，三垢，貪瞋癡；障者，三障，惑業苦；欣趣者，欣求趣入。

二、明正由佛願之強緣，小聖、凡夫皆悉往生高妙報土，是全託不可稱、不可說、不可思議之別意超世本願之力故也。

順問者意，且從通報，云實難欣趣；正由以下約別報，答五乘齊入之由。

五乘自善，非入報因；唯以託願，為其正因，故云「正由」。

知實難欣趣，是信機也；託佛願齊入，是信法也。

「託佛願」者，託，依投義，依投佛之願力，同前所云「皆乘（託）彌

陀大願業力（佛願）」。前舉報身報土之因云「一一願言稱我名號」等，攝諸願歸第十八願；今明生因，言「佛願」者，指第十八願，其義顯然。

本願所成之彌陀，本願所成之極樂，本願力為強緣所生之凡夫、三乘聖者，五乘齊入，此皆佛願強緣使然。

「強緣」者，「增上緣」也，所謂（善全22頁）：

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五乘齊入」「莫不皆乘」，都由「佛願力」為「強緣」「增上緣」也。

「致使五乘齊入」——初約機惡，且許難生；後約法德，正示齊入。

此「齊」字有總別二意。

「總」者齊乘佛願之意——不論根機，不論聖凡，不論善惡，唯依佛願得入高妙報土。

「別」者有二，齊上與齊下。

「齊下」者——三乘之上機，同凡夫之下機往生。

「齊上」者——凡夫之下機，同十地之上機入報。

齊之言者，亦示他力一因一果，簡異自力多因多果。亦即五乘皆齊依託佛願，同一本願稱名念佛，即是一因。曇鸞大師《往生論註》所言「同一念佛，無別道故」，即此義也。齊入真報，同證無為涅槃法身，平等一相，即是一果，善導大師《法事讚》所言「極樂無為涅槃界，隨緣雜善恐難生；故使如來選要法，教念彌陀專復專」，又言「淨土無生亦無別，究竟解脫金剛身」，即此意也。

**得其齊者，佛願所為，毫非己功，故曰致使。**

此問答亦顯示「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之義也。

眾生稱念為「因」（第十八願之「乃至十念」），彌陀願力為「緣」（第十八願之「已取正覺」），往生報土為「果」（第十八願成就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因緣和合故。

**彌陀本願果報土，自力諸善不能至；**

**三乘聖人與凡夫，齊託佛力平等入。**

### **(三)何謂報土 何謂化土**

「報土」即是報身佛所居住，廣大無邊、純然無漏、清淨莊嚴之國土，此國土是酬報此佛因地所發大誓願、所修大功行而成就之淨土；亦即依彼佛因地之大願大行所成就真實狀態的淨土，在種種不同佛土之中屬於最高

等、最勝妙的淨土。

「化土」即是化身佛所居住，有大小種種限量之國土，具名「變化土」，又稱「應化土」。「化」是變化之義，適對方根機所假現變化之佛土。此應化土亦有淨土與穢土之別，為教化未登地之菩薩所現之應化土屬於淨土，為教化聲聞、緣覺、凡夫所現之應化土屬於穢土。如釋尊於此世界教化二乘及善惡凡夫，故此世界即是穢土之應化土，應化土即是應身佛所住之土。

「極樂報土」是酬報彌陀因地超世願行所成就之果報土，故於十方諸佛報土之中，無倫無比，超勝諸佛報土。如《大經》所言「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善導大師亦言「四十八願莊嚴起，超諸佛刹最為精」。

阿彌陀佛，是酬因報身；極樂淨土，是酬因報土；專稱彌陀佛名，必生彌陀淨土，此是彌陀本願。如是因，如是果。

善惡凡夫，依彌陀「本願稱名」所得生之土，即是極樂世界之報土，而非化土（應化淨土），亦非凡聖同居土（凡夫與聖人雜居之下等淨土）。其報土者，《往生論》所說二十九句之莊嚴功德，第一義諦妙境界相，即是其土。《平等覺經》名其土言：「無量光明土」，《往生論》說其土言：「蓮華藏世界」，又說其土相言：「究竟如虛空」；此皆真實報土之相，唯本願稱名所往生之淨土也。此乃本宗根本宗義，不可混淆，大師之「凡

夫入報問答」，可謂簡明扼要，堅確不移。

「報土」亦云「受用土」，彌陀與極樂聖眾所共同受用法樂之高妙報土，謂之「極樂報土」。

此高妙報土，乃是彌陀為十方眾生，經過五劫思惟，超發四十八大願，又經兆載永劫，積植菩薩無量德行，經此願行圓滿，始得成此報土。此清淨報土，純然一味，無有品位階級。善惡凡夫，只要稱名念佛，即是託佛願力，必得生此高妙報土。彌陀名號，圓具萬行萬善萬德，是故念佛，能得大利無上功德，成佛之因無不圓滿，故得橫超品位階級，往生快速成佛。然有「內證」「外相」之異。

論其「內證」，往生即得無上涅槃之妙果，與彌陀同得無量光壽，所謂「入佛境界，同佛受用」。

論其「外相」，從佛位降下一級，成為菩薩，此是從果降因之「示現相」。何以故？若據《大經》下卷「眾生往生之果」的經文，便知乃是為行「聞法供養，說法度生」之事，故言有時集會講堂，聞佛說法；有時往詣十方，供養諸佛；有時列諸佛道場，利益眾生。此等行事，若以佛身，即不相應，故現菩薩之相。

**外相雖現菩薩，內證乃是涅槃；故往生報土，皆得佛果。**

雖分「內證」「外相」，然亦皆平等：「內證平等，外相平等；內證無上，外相無上」。故《大經》「依正涅槃」之文言：「智慧高明，神通洞達；咸同一類，形無異狀」，此即是證悟同一涅槃之相，無二乘三乘之別，無上下階級之分。

故曇鸞大師《往生論註》最後之結論，以「的取三願」（十八願、十一願、二十二願）證明「往生報土，速成佛果」之義。亦即依第十八願之力，往生報土，依第十一願之力證入滅度（涅槃），依第二十二願之力，至一生補處，而遊諸佛國，開化眾生；當下「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引此三願，證明速得之理。

二十二願所言「超出常倫諸地之行」，顯示往生報土，當下直入一生補處，超越十地，不經一地至一地，故亦不經一劫二劫等，往生即超劫超地直至菩提。故龍樹菩薩言「往生不退至菩提」，善導大師亦言「一入不退至菩提」「同因同行至菩提」。同以「本願稱名」為因行，是故往生即得不退，往生即至菩提。

又所言：「現前修習普賢之德」，此之「修習」，即前所言之從果降因，毫無所缺，行菩薩之事；非修因感果、從因修果之修，應知。

#### (四)凡夫入報 全託佛願

(摘自《善全》685至690頁)

有關彌陀淨土是報是化的問題，諸師或謂之應化土，認為既是凡夫能往生的淨土，應是劣等的應化土；或謂之凡聖同居土，認為既是凡夫聖人都能往生的淨土，應是凡聖雜處而居的下等淨土。

對此道綽大師已於《安樂集》第一大門之〈三身三土章〉糾正之，而說明彌陀淨土是報土非化土。今大師亦於《玄義分》之「會通二乘種不生」一節，斷定彌陀淨土既非應化土，也非凡聖同居土，而是極為高妙的報土，所謂「是報非化」，同時舉出《大乘同性經》《大經》《觀經》等三經證明是報非化之義。

然而如此高妙的報土，凡夫如何往生呢？為了顯明此義，大師特別設立問答的方式而言：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這便是有名的「凡夫入報論」：彌陀淨土是高妙的報土，而一切善惡凡夫都能往生，其所以得生之因，係全託佛願他力，而非凡夫自力。

諸佛的報土雖也是勝妙的淨土，然凡夫、二乘自不用講，高級菩薩也無法進入；如《仁王經·教化品》所言：「**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可是彌陀報土是酬報第十八願「十方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所成就的淨土之故，既是高妙報土，同時也是十方眾生——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逆謗闍提——都能往生的無比無倫的報土，是超勝諸佛報土的報土；這也正顯明彌陀願力的特別殊勝。

此問答中，「報法高妙」等是問彌陀願力所成就的報土是法性身土，是彌陀本身的境界，大乘聖人、小乘聖人以自己之力尚且不能進入，煩惱熾盛，業障深重的凡夫怎能往生呢？對此大師答以垢障凡夫以自己之力固然不能往生（信機），但由於完全乘託彌陀救度之力（信法），致使五乘——人類、天眾、聲聞、緣覺、菩薩——機類同生報土。

在此大師說明彌陀救度之機很低，是惡業凡夫；往生之土很高，是高妙報土。如此勝益，皆因託佛願力，顯示彌陀救度是五乘齊入、萬機普益之法。

「五乘齊入」之「齊」是「同一」之意，在此顯出「一因一果」之義。若論五乘，凡聖善惡各不相同，因既千差，果亦萬別（多因多果）；然而

五乘同捨自力，同託佛力（一因），同生報土，同證法身（一果）。

十方眾生有等覺菩薩，也有五逆謗法，若依自力，則各人果報千差萬別；若依彌陀願力，則上下無別，一同往生高妙的報土，一同證悟光壽無量的極果。

可知往生西方不是靠自力，乃是全靠佛力，故不論眾生的身分資格：不論男女老少，不論緇素賢愚，不論罪之輕重，不論行之有無，不論心淨不淨，不論念一不一，一切不論，但信彌陀救度，專稱彌陀佛名，必生彌陀淨土；亦即但憑彌陀不可思議的佛力，十惡五逆，謗法闡提，皆得往生。故往生極樂，不論自力，只論他力。

欲生淨土之人，應先知彌陀本願，彌陀已預先為我等成就極樂世界，預先為我等成就往生之功德資糧，也預先為我等成就消除曠劫以來所造一切罪業之名號功德力；由於我等不知不信，故未能領受彌陀功德，因而繼續虛受輪迴。今日信知，乘彌陀願力，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此信一信永信，貫徹一生，更不再疑。

若不乘彌陀願力，等覺菩薩不能往生，何況凡夫？若論凡夫，尚且無力脫離六道輪迴，何況往生高妙報土？五乘自力非入報土之因，唯託彌陀願力才是正因。所謂：

**彌陀成就之報土，眾生自力不能到；**

**聖凡善惡皆齊同，唯託彌陀本願力。**

不論根機，不論善惡，往生報土，唯依彌陀佛願之力，不依行者自身之力。

眾生皆是雜毒之心，虛假之行；唯有彌陀是清淨之心，真實之行。因此，不論眾生修行之力，只論彌陀救度之力。

不可依眾生的資格論生不生，應該就彌陀之救度問信不信。信者得生，疑者不生。

本願法門是凡夫正機，本願稱名，報土往生。亦即極愚最下之人，依極善最上之法，生極高最妙之土。

**九品皆凡，極樂是報；凡夫入報，全託佛願。**

## **(五)凡夫入報 證同彌陀**

（摘自《慧淨法師書信集》「淨宗法師補答」140至142頁）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之別願所成之報佛報土，佛之自受用還成往生眾生受用故，眾生往生證同彌陀。雖證同彌陀而不名佛，仍名菩薩、聲聞、天、人等者，「但因順餘方」耳。又，一土唯

有一佛，縱餘佛助化，亦示現為弟子。

往生彼土者，悉皆一生補處；一生補處即是候補佛位，候補佛位即是有成佛之功德而尚缺成佛之名位，故從極果佛位退而一等，現處補處之位。既居弟子位，則「長時聞法，歷事供養」等，如《大經》言乃是菩薩應行法式，不似此土聞法之緣吝，而無由得覲佛也。此正顯往生彼土之勝妙。

善導大師或言：「自然即是彌陀國，無漏無生還即真。」或言：「到彼華開聞妙法，十地願行自然彰。」或言：「六識縱橫自然悟，未藉思量一念功。」

淨土菩薩光明與彌陀光明相較有與奪二意。奪而論之，「諸佛光明，所不能及」，何況菩薩人天。與而論之，「若有眾生，聞其光明威神功德，日夜稱說，至心不斷；隨意所願，得生其國。至其最後得佛道時，普為十方諸佛菩薩歎其光明，亦如今也。」彌陀光明還成往生眾生光明，故得十方諸佛如今讚彌陀光明而讚之。無論與奪，皆顯彌陀光明不可思議。慧淨法師正從與邊讚彌陀光明不可思議，釋尊亦謂「晝夜一劫，尚未能盡」，豈必侷於數行經文乎；加之又明言「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然則，彌陀淨國唯是諸佛深智所行之境，吾等罪惡生死凡夫測度思量，毫無其益，唯可相續稱名，疾生淨土，則一切自明，不勞他問。故善導和尚言：「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也。

### 三、平生業成

#### (一)典據 字意 宗義

典據：「特色」舉出三十一則，在此略引四則經論法語以明。

《大經》第十八願言：

**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大經》第十八願成就文言：

**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曇鸞大師《往生論註》言：

**經言「十念」者，名「業事成辦」耳。**

善導大師《觀經疏》言：

**上盡一形，下至十念，以佛願力，莫不皆往。**

字意：「平生」，與臨終相對；平日、平時，現在活著之時。「業成」，往生之業因完全成就圓滿。亦即：往生淨土之業因現在即已完全成就圓滿，

現在即已確定命終必定往生彌陀淨土，不必等待將來或臨終之時確定。

宗義：本願即是稱名，稱名即乘佛願，乘願即時業成。稱名往生，全仗佛力，不是自修之力，沒有累積之功，自然不待將來，現在往生已定，永除臨終恐懼。

## (二)平生業成 不待臨終

十 念一相續稱名念佛之意。

業事成辦一略稱「業成」，業因成辦，自己往生之業因完全成就圓滿。

平 生一與臨終相對。平日、平素、平時，現在活著之時。

平生業成一自己往生之業因現已完全成就圓滿，現在完成人生目的（往生彌陀淨土）。

不體失往生一不待將來或死時，亦不論臨終境緣之善惡，現在身體尚存之時，即已確定命終必生彌陀淨土。

平生遇法，平生業成一不體失往生。

臨終遇法，臨終業成一體失往生。

不論何人，不論平生，不論臨終，願生稱名，皆得往生。

念念業成，不待臨終或將來。

善導大師《法事讚》言：

**以佛願力：五逆十惡，罪滅得生；**

**謗法闡提，迴心皆往。**

阿羅漢言：「**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有三種自然：

業力自然—如殺人墮獄，如是因，如是果。

憶佛念佛是因，往生成佛是果。

願力自然—第十八願言：「**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法爾自然—如火必燒，水必濕，食必飽，飲必潤。

知而不「願生稱名」，如知有藥而不服，知有船而不乘。

攝取不捨—《觀經》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臨終佛迎—《小經》言：「**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

《龍舒淨土文·備說》：

晝必有夜，必為夜備；

暑必有寒，必為寒備；

存必有去，必為去備。

何謂夜備，燈燭床蓐；

何謂寒備，衾裘炭薪；

何謂去備，福慧淨土。

今日為明日準備—民生物品。

現在為將來準備—經濟健康。

今生為來生準備—往生淨土。

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來生比明日先到。有智之人，平生之現在即應完成來生之備。

### **(三)必定來迎 故名業成**

（摘自淨宗法師《阿彌陀經》要義十）

經文說臨終佛聖來迎，有人遂以為一生念佛，往生都是不定，臨終見佛來迎，往生才算決定，往生之業才算達成，也就是所謂的「臨終業成」。這顯然是對經文的誤解。

這有二點理由：一、既說臨終來迎，可知在此之前往生之業已經成就，如果往生之業不成就，不可能有佛聖來迎。即如世間婚姻，也要事先確定，至時才有迎親嫁娶；婚約未定，不可能迎娶。二、如果說是臨終業成，臨終必須有往生之業，可是經文臨終的時候不說念佛，缺少往生之業，更談不上什麼業成不業成。往生之業，是在平生「若一日若七日」的念佛，臨終只說佛聖來迎，可知往生之業成就於平生，臨終佛菩薩自然來迎，也就是「平生業成，臨終來迎」。

當然，平時沒念佛，臨終才念佛的人，只能是臨終業成。如《觀經》下品，因為平生不曾念佛，直到臨終才遇到善知識教以念佛，所以是臨終念佛、臨終業成；而本經所說的是平生盡形壽一向專念的人，臨終不論有沒有念佛，阿彌陀佛都來迎接，即是平生念佛、平生業成，不能說為臨終業成。

又據《觀經》，臨終一念念佛，往生之業當下成就，阿彌陀佛應聲來迎，可知當念念佛，當念業成，念念念佛，念念業成，並非念佛累積到某種程度往生之業才成；又可知所謂的往生業成是成在阿彌陀佛名號本身，眾生念佛，即是以佛的成就為自己的成就，並非阿彌陀佛沒有成就眾生的往生之業，眾生稱念而能自己成就往生之業。如同箱中先有寶，伸手即能取到寶；阿彌陀佛名號中本來就有眾生的往生，眾生稱名立即獲得往生。

《大經》阿彌陀佛因地發願說：「**十方眾生，稱我名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我若不成就十方眾生往生之業於名號中，則不取正覺；必須名號中成就十方眾生往生之業，才取正覺。《小經》說：「**阿彌陀佛成佛以來，於今十劫**」，又說：「**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從彌陀來說，十方眾生的往生之業，阿彌陀佛十劫之前成佛之時，就一體成就在其正覺名號之中。從眾生來說，發起歸命念佛之一念，名號功德成為眾生所有，當下往生之業成就。善導大師說：「南無者，即是歸命；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以斯義故，必得往生。」業成不壞故，自然念念不捨；業成滿足故，自然「一心不亂」。善導大師以此而說：「**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任何事，未成之前，仍有不確定的因素；已經成就，就沒有任何不確定因素。一心專念，念念不捨，往生之業已經成就故，才說是正定之業，不然不能稱為正定之業。

## 四、現生不退

### (一)典據 字意 宗義

典據：「特色」舉出十則，在此引用數則經論法語以明。

《大經》言：

**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小經》言：

**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龍樹菩薩《易行品》言：

**若人欲疾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若菩薩欲於此身得至阿惟越致地，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當稱其名號。**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

**人能念是佛，無量功德，即時入必定，是故我常念。**

字意：「現生」，現在還生存在娑婆世界，尚未到極樂世界。「不退」，亦名「必定位」，亦名「不退轉位」；將來決定成佛之位，不退轉成佛之位。「現生不退」，現在娑婆世界即已獲得不退轉位，不必等到往生極樂

世界方才獲得。

宗義：彌陀本願名號具足萬善萬德，此萬善萬德讓於稱名之人，所以稱名願生之人，現生即已完全成就將來往生成佛之正因正業，於此娑婆世界雖是凡夫，已獲不退轉決定成佛之果位，將來誕生極樂，自然升進成佛。

## (二)現生不退 不待往生

不退：亦名「正定聚」，亦名「必定位」，亦名「不退轉位」，將來必定成佛之決定地位，不退轉成佛之位。

人有三種：決定不退，名「正定聚」；決定流轉，名「邪定聚」；隨緣不定，名「不定聚」。

若生彌陀淨土，不問聖凡善惡，必定證悟涅槃；故唯有正定聚，無二亦無三。

今，決定往生，心行具足之念佛人，因中說果，亦名正定聚，即是「現生不退」，因為彌陀「攝取不捨」故，臨終「佛聖來迎」故，因果「法爾自然」故。其「經證、理證」已於《淨土宗特色》（四、現生不退）舉出經論釋之文，在此略就「經證、理證」並「事證」，作一補充說明。

《大經》釋尊於「第十八願成就文」解釋第十八願言：

**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

《小經》言：

**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不論何人，一旦願生彼國，皆能即得往生。此「即得往生，住不退轉」之「即」，是「即時即」或「異時即」？若依龍樹菩薩《易行品》之「本願釋」言：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常應憶念。**

及《本願偈》言：

**人能念是佛，無量功德，即時入必定，是故我常念。**

便可一目了然，「即得往生」之「即」是「即時即」，非「異時即」。換言之，就是「現生之時」，「即」已「住不退轉」，此謂之「現生不退」。故「本願稱名」之念佛人，已得「平生業成，現生不退」的身分。

《易行品》又言：

**若人欲疾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若菩薩欲於此身得至阿惟越致地，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應當稱其名號。**

或言「即時」，或言「此身」，此即「現生不退」之理。

又，若以《小經》之經文佐證，亦甚為明確，經言：

**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  
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由此「欲生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之經文，便可明知：願生稱名之念佛人，現在平生尚未臨終之時，即已獲得正定聚不退轉之果位，不等往生到極樂世界之後。是故曇鸞大師《往生論註》下卷亦言：

**若人但聞彼國土清淨安樂，剋念願生，亦得往生，即入正定聚。**

凡欲成佛道，必須發心勵行，生生世世，願心堅固，正見不失，歷經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如是願行圓滿，方得佛果；而此乃自力難行道，佛言「**末法時中，罕一得者**」。然阿彌陀佛因地為法藏菩薩之時，「**為眾開法藏，廣施功德寶**」「**令諸眾生，功德成就**」（《大經》）。此功德之

寶，皆在六字洪名之「**南無阿彌陀佛**」之中。故此名號，萬善具足，萬行圓備；是萬德所歸，即是萬德結晶，具足不可稱、不可說、不可思議功德，能令稱名願生之念佛人現生即已完全成就將來往生成佛的正因正業，此即佛言「**令諸眾生，功德成就**」之意。是故「**本願稱名**」之念佛人，必得往生彌陀之「報土」，而且已是「**平生業成，現生不退**」，從因說果，因既已完成，果亦自然決定故。

**願生極樂，專稱佛名，心決定時，淨土蓮花，現其色相；**

**例如須達，將造祇園，心決定時，欲界諸天，現其宮殿。**

是故，心行相續，業成不退。

## 五、結勸

綜上可知，彌陀以此稱名本願，誓救十方眾生，不論善惡賢愚，悉皆平等普度，絕無一人遺漏。

任何眾生，只要稱名，即乘本願，必得往生；直入報土，不歷階層。

現生即蒙，彌陀光明，攝護不捨，消災免難，增福延壽。

臨終即蒙，彌陀聖眾，蓮華來迎，往生報土，速證佛果。

平生之時，已得往生，不俟臨終；

現生之時，已得不退，非待極樂。

一旦臨命終時，即入彌陀報土，與佛同證，光壽無量，紫磨金身。

此即「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平生業成，現生不退」之意也。

此彌陀救度的四點特色，以「本願」論之，有下列五點：

1.彌陀救度—救度是：主動、積極、平等—本願之「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2.本願稱名—方法是：簡易、安樂、穩當—本願之「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

3.凡夫入報—對象是：不論、無別、普遍—本願之「十方眾生，五逆謗法」。

4.平生業成—時間是：平生、立即、決定—本願成就文之「即得往生」。

5.現生不退—證果是：現在、圓頓、殊勝—本願成就文之「住不退轉」。

彌陀本願救度對象之「十方眾生」，即是「不論任何眾生」，上至等覺

菩薩，下至阿鼻惡人，統皆包含，無一遺漏；善導大師釋言「一切善惡凡夫」，亦言「垢障凡夫」。真正「三根普被，利鈍全收，萬修萬人去」。

任何眾生，不懷疑，不間斷，不夾雜，只要稱名念佛，即是乘佛本願，如此即可真正名為「念佛人」。必得平生業成，現生不退；已非娑婆凡夫，已是極樂聖數；現生永被彌陀光明攝取不捨，命終直入彌陀報土速證佛果。往生不假萬行迴向，證果不歷品位階級。奇特勝妙，超出思議。

只要稱名念佛，無藉劬勞修證，不必觀想參究；以果地覺，為因地心；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當下圓明，無欠無餘；上上根不能逾其闔，下下機亦能臻其域。

人人可修，人人可證；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絕待圓融，不可思議；攝事理以無遺，統宗教而無外。圓收圓超一切法門。

《華嚴》奧藏，《法華》秘髓，十方諸佛之心要，菩薩萬行之指南，皆不出於此矣！

可謂：至簡易，至穩當，至直截，至圓頓；方便中第一方便，了義中無上了義，圓頓中最極圓頓。

如是彌陀救度，念佛法門，千生叵遇，萬劫難逢；既獲見聞，遠慶宿緣，決定信受，終身不渝。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mailto:amt@plb.tw)

淨土宗網站：<http://www.plb.tw>